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575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

裁判案由：請求返還價金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五七五號

上訴人 薛詩美

訴訟代理人 劉昌崙律師

林聖彬律師

被上訴人 林冠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上字第一一二〇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訂立投資合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出資新台幣（下同）二百萬元匯入上訴人所設銀行帳戶，與其他投資者共籌三千萬元，購買該合約書右上角圖片所示名為「徐悲鴻八駿圖」之油畫（下稱系爭畫作），投資期間自同年一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屆期連同百分之十五之利潤一併返還；

詎系爭畫作並非真品，依社會通念藝術品之真偽乃一般藝術文物交易上恆認為重要之事項，如投資之初知其非真品，當無投資巨額之理，被上訴人誤信為真品而簽立投資合約，其依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於法並無不合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謂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著有明文。原審為獲得心證，自行比對系爭畫作與故宮博物院所典藏徐悲鴻二幅畫作之署名筆跡，於法尚屬無違，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吳 謀 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四 月 九 日  
E